

淄财税〔2024〕4号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
储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财金局）、税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

按照《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鲁财税〔2023〕28号）文件规定，现将我市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见附件)。

附件：1.淄博市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名单

2.鲁财税〔2023〕28号



附件1

淄博市2024-2027年享受商品储备 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山东淄博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	山东淄博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3	淄博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4	淄博市川粮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5	淄博绿爽食品有限公司
6	博安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淄博周村国家粮食储备库
8	周村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9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军粮供应站
10	淄博市临淄区谷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11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
12	淄博双喜制粉有限公司
13	淄博福康面业有限公司
14	桓台县稷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5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16	淄博桓台天丰专用面粉有限公司
17	淄博学先面业有限公司
18	高青盛和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9	淄博鲁星面粉有限公司
20	沂源县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1	淄博高新区粮食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22	淄博库支宝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鲁财税〔2023〕28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
储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商务局：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予以公布，并执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 2024—2027 年享受商品储备业务税收政策企业名单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